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光浩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；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007,173.94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81,122,952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,096,694.07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9,038,228.3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,096,694.07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2,325,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460,700 股后的总股本 201,86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0,466,2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如发生变动，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